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6 年 1 月 04 日（三）上午 10：00

貳、會議地點：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微型教學教室

參、 主　　席：陳金盈學務長

肆、 出席人員：段世中學群長、王明文學群長、張浚林主任、李烱三主任、周啟雄主任、蘇木川主任、柯亞先主任、林致祥主任、李紹綸主任、廖又生主任、張玉梅主任、黃寬裕中心主任、王丁林主任、學生代表林立、學生代表謝秉翰

伍、 列席人員：江梅菁組長、江倫志組長(蕭惠卿職員代)、楊佩玲主任、黃啟峰主任

陸、 缺席人員：魏慶國學群長、謝昇達主任、馮君平主任、學生代表邱彥璋、學生代表陳秋源

柒、 紀錄：魏曉婷

捌、 會議議程：

一、主席致詞(略)

二、宣讀上次會議提案執行情形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法規修訂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為鼓勵學生積極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競賽，訂定此法規。
2. 定義法規獎勵對象及競賽辦理單位，修正內容如對照表如下表。
3. 得獎獎勵擇優申請，同一案不重複補助，故新增條文六。
4. 本辦法提送第一學期第二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送本次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本案暫緩，待明確定義競賽種類與範圍再提案審議。

執行情形：經 105(4)學務主管會議核定廢止法案，另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提報本次 105(2)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新增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第 4 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05 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評審綜合意見辦理。
2. 為設置本校學生自治組織之最高司法機關以保證學生權益，「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設置「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
3. 本案業經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學務主管會議通過，提送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1. 第十條「…。所作評議對學生會具有約束力…..。」請跳下一行。

2. 修正後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06 日以創稿文號 1052101820 簽請校長核定，並於 105 年 10 月 7 日公告實施。

(三)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 月 7 日簽奉核可並公告。

(四)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 月 7 日簽奉核可並公告。

(五) 案由：修正「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請審議。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說明：修正文字。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10 月 7 日簽奉核可並公告。

(六) 案由：修訂「亞東技術學院導師甄選作業要點」，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依據本校導師責任制實施辦法，修訂導師甄選作業要點。
2.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05 年 11 月 28 日公告實施並公布於網頁。

三、105 學年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參閱【附件一】，頁 12-28)。

四、提案討論

(一)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二，頁 29)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依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擬重新定義學生才藝競賽獎勵機

制，故廢止本法。原法全文如附件二(頁 29)。

2. 依實際實施情形新增「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3. 本案業經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廢止。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新增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三，頁 30-31)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評比、競賽活動，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本要點。
2. 本要點係參酌弘光科技大學、佛光大學及本校實際現況訂定之。
3. 本案經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4 次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新增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四，頁 32-33)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2. 本辦法全文如附。本辦法業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四) 案由：「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案，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五，頁 34-42)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經本屆學生會提案且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學生議會審議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同時因應學生會為三權分立之學生自治組織，為使組織章程更為完善，提請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2. 會議修正後法規修訂對照表如下、修訂後法規全文如附件五(頁 34-42)。
3. 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核通過提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對照表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新增法規章節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會會本部、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	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	1. 說明學生會為三權分立，分別為行政、立法及司法機關組成。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105.12.27 學務主管建議修正。
第二章　任務		新增法規章節
第六條　三、擔任師生橋樑，保持…	第六條　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	修正錯字。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作及稽核校方輔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三、…公布反映結果。 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輔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三、….公佈反映結果。 四、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	部分文字修訂。
第三章　會員		新增法規章節
第九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 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三、 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四、 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五、 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 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 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三、 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四、 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 五、 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 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1. 部分文字修正。 2. 新增本校學生會會員可被選舉為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第十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部分文字修正
第十一條　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新增會員定義
第四章　學生會會本部		新增法規章節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	敘明學生會長及副會長之任期規定。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本條刪除	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與第十三條重複，故刪除
第二十條　本會會本部為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 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　秘書部：置秘書長一人。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　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　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　總務部：置部長一	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　秘書部：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　活動部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　公關部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　總總務部 ……	1. 明訂學生會三權分立之組織，將行政部門更名為學生會會本部。 2. 文字修訂。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 五、 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增補闕漏文字。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文字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會本部各部會主管得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及各部長有列席報告之責。
第五章 學生議會		新增法規章節。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新增學生會立法權組織。
第二十七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系為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學生議會之組成要件及不得兼任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二、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三、質詢會本部行政庶務。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對本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共送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六、對本會會本部各部		敘明學生議會之組織權。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敘明議會組織及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方式。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新增法規章節。
第三十條 本會設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其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1. 學生評議會為本校學生會仲裁、評議之機構。 2. 本校已訂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評議會組織章程。
第三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 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二、 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三、 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 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明訂評議會之職權。
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長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本校評議會之召開由學生會長或議長提請召開。
第七章　經費		新增法規章節。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經費。 三、…… 會費收取及退費規定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輔助經費。 三、……	1. 文字修訂，原為「輔」助經費，修改為「補」助經費。 2. 敘明本校學生會費收取及退費之規定訂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會費管理要點」
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修改條號。
第三十六條　經費存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七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文字修訂。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之帳目…..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之帳目…..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修改條號與錯字。
（本條刪除）	第二十九條　會費之退費規定，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 一、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二、下學期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	本校已訂有學生會費收取暨退費管理辦法規範，本文刪除。

修正修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 三、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帳目....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並建檔備查。	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	修改條號與錯字。
第八章　附則		新增法規章節。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一條	修改條號。
第四十條	第三十二條	修改條號。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1.修改條號。 2.依前次學生會參與學生會評鑑時委員建議，法規之修訂應由學生自治組織討論決議之程序，並由學生會會長公告之。

決議：

1. **第五條應改為「本會由學生會會本部、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
2. **第六條第三點，「橋梁」應該為「橋樑」。**
3. **第七條第四點，刪除贅詞「並」。**
4. **新增第十一條「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後續條次依序修正。**
5. **原第十二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修改為第十三條「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
6. **第十五條內容重覆，故刪除。**
7. **第三章學生會會本部，章程順序錯誤，應為第四章學生會會本部，後續章節依序修正。**
8. **第二十五條應改為「會本部各部會主管得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9. **第二十七條應改為「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10. **第二十八條第三點與第六點應改為「三、質詢會本部行政庶務。」;「六、對本會會本部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11. **第三十二條應改為「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12. **全文「公佈」應更正改為「公布」。**
13. **修正後照案通過。**

(五) 案由: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請參閱附件六，頁 43-52)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組】

說明：

1. 依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02 日至臺教學(二)字第 1050168491 號辦理。
2. 本校106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獲教育部補助金額為1,619,710元（補助款計算方法：每校基本額 100 萬＋[140 元/人* (研究所 28 人+日間部大學部學生 4,373 人,]+(進修部大學部學生 75 人*70 元/人)）。
3. 學務處各組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費及配合款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編列所需年度計畫經費，彙整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預算經費分配原則及計畫內容。105 年及 106 年單位經費比較表如下：

	105 年度學輔經費預算					106 年度學輔經費各組編列統計				
單位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單位總計	配合款	佔總配合款比例	補助款	佔總補助款比例	單位總計
生活輔導組	360,000	20%	240,000	15%	600,000	270,000	16%	245,000	15%	515,000
服務學習中心	40,000	2%	40,000	2%	80,000	39,000	2%	39,000	2%	78,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154,400	8%	224,600	14%	379,000	207,900	12%	231,700	15%	439,600
衛生保健組	153,000	8%	69,000	4%	222,000	153,000	9%	67,000	4%	220,000
課外活動組	919,000	50%	792,140	48%	1,711,140	854,000	49%	765,690	47%	1,619,690
諮商中心	218,970	12%	288,830	17%	507,800	203,140	12%	273,000	17%	476,140
總計	**1,845,370**	**100%**	**1,654,570**	**100%**	**3,499,940**	**1,727,040**	**100%**	**1,621,390**	**100%**	3,348,430

4. 106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概算表如附件六(頁 43-52)。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7 日學務主管會議審核通過，提請本次會議審議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函報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六) 案由：106 學年度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請審議。

【提案單位：諮商中心】

說明：

1. 106 年度擬申請教育部「亞東禮讚-友善校園促進自我實現」第二年特色主題計畫。
2. 依據原第一年計畫由諮商中心、生活輔導組、服務學習中心共同撰寫，諮商中心統籌，本年度申請補助款 15 萬，學校配合款 15 萬共計 30 萬。
3. 106 年度計畫主題規劃如下：

計畫期間	計畫目標	具體措施	概算金額
第二年 (中程目標)	【禮蘊】 深耕友善校園，以鮮明活動主題，結合社區學生組織，讓愛流動，社團與全校師長共同落實推廣走出戶外。	01「綠色禮讚」2 場友善校園活動	40,000
		02「心靈成長」系列活動	95,000
		03「愛的流動」-「看見心中的愛」攝影競賽	25,000
		04「緣聚有禮」辦理演講及實作活動	50,000
		05「這香有禮」辦理闖關抽獎活動、傳情與義賣	50,000
		06 「行之有禮」辦理系列活動	40,000
合　計		補助款 150,000 配合款 150,000	300,000

4. 本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並依教育部來函規定 106 年 2 月 6 日前函送

教育部。

決議：照案通過。

(七) 案由：修訂「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請審議。(請參閱附件七，頁 53-54)

【提案單位：服務學習中心】

說明：

1. 經 105 年 11 月 16 日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
2. 修訂第三條規定如下，法規如附件七(頁 53-54)。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三、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須與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四、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須與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 三、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業成績限制）	一、修訂第一、二、三項：刪除第一項條文，將原法規併入原第二項。並刪除畢業獎勵不受第一項限制之備註說明。 二、新增：新雙主修、輔系畢業獎勵，各為 5,000 與 4,000 元。 三、文號項次重新調整。

決議：

1. **此案為要點，條號應改為項次，「第一條」改為「一、」；「一」、改為「(一)」**
2. **應新增第五點，與其他校內獎學金不能重覆領取。**
3. **修正後照案通過。**

玖、 散會(10:50)

壹拾、 附件

【附件一】105 學年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頁 12-28)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頁 29)

【附件三】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新增法案) (頁 30-31)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新增法案) (頁 32-33)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法規修訂前後全文(頁 34-42)

【附件六】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頁 43-52)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頁 53-54)

【附件一】105 學年第 2 次學務處各組工作成果報告

※課外活動組

一、 行政事務

（一） 1052 學期班會時間

編號	時間	名稱
1	106.02.20-02.24	第一次班會
2	106.03.27-03.31	第二次班會
3	106.05.01-05.05	第三次班會
4	106.06.05-06.09	第四次班會

（二） 社會實踐能力-核心知能講座：

1. 105 年 11 月 21 日配合教務處進行畢業門檻說明會。
2. 11 月發放核心知能講座二至四年級期中預警通知。

（三） 學生自治輔導

1. 學生自治組織會議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承辦社團	經費來源
105.9.29(四)、105.10.27(四)、105.11.24(四)、105.12.29(四) 106.1.19（四） 12:00-13:00	學生議會例行會議	方城 410	楊慧雯	學生議會	學輔經費
105.10.13(四)、105.11.3(四)、105.12.9(五)、106.1.5(四) 12:00-13:00	自治性社團交流高峰會議	方城 410	楊慧雯	學生會	學輔經費

2. 畢業班級事務：
   (1) 個人學士照（含學士照、個人沙龍照、好朋友照）已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至 105 年 10 月 18 日完成拍攝。
   (2) 班級團體畢業照分別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電機 3 班）、11 月 1 日、11 月 4 日（機械系 3 班、材應所、護理系 2 班及通訊四 A 完成師生團拍。
   (3) 班級生活團照分別於 105 年 12 月 5 日（已完成）、12 月 7 日（已完成）及 12 月 26 日進行拍攝。
   (4) 學士服租借：本學年開始依學務主管會議決議，由畢業生自行租借學士服。已於 11 月 22 日各班學士服發放完成。
   (5) 目前執行：學士照發放、畢冊製作、畢業影片製作。

3. 105 學年度學生會長暨副會長重新選舉：本次採線上投票，投票率為 17.3%（投票人數 775 人/全校學生 4,472 人），選舉結果經 105.10.6 學生議會臨時會議確認。

二、 105 學年第 1 學期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

1. 106 年寒假服務活動規畫

編號	營隊名稱	社團	時間	合作學校
1	深不可測工具箱 澳視群雄吉霸分	吉他社	106.01.23-26	基隆市深澳國小
2	關冬主冬令營	設計系學會	106.01.23-26	基隆市暖暖國小
3	藍園星的魔幻英雄冬令營	魔術社	106.01.23-26	新北市民義國小
4	北極星之光	國樂社	106.01.23-26	嘉義縣竹園國小

5	夢想之旅 Winter Party	資管系	106.02.07-10	台中縣東陽國小
6	冰圓歷險冬令營	電子系	106.01.23-26	宜蘭縣大洲國小
7	舞肚寒冬冬令營	熱舞社	106.01.23-26	新竹縣大肚國小
8	狐狸方程式-激發懷舊冬令營	康輔社	106.02.07-10	新北市大坪國小
9	EYE 上甜圈，貢享極程	攝影社	106.02.07-10	新北市貢寮國小
10	愛讓我們寨一起國際志工	Fun 馨服務社	106.02.07-17	東埔寨暹粒
11	越來越愛尼冬令營（新住民）	自治性社團	105.1.23-1.24	本校、文山農場

2. 活動執行情形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社團會議	105.09.14(三) -105.12.07(三)	105-1第一次全校至第五次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154	學輔經費
	105.11.10(四)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會議	方城410	林百琳	41	學輔經費
社團活動	105.10.12(三) -105.11.23(三)	社團好好玩(一)~(五)	方城50410	林百琳	264	學輔經費
	105.10.13(四) -105.11.03(四)	同性質交流(一)~(四)	方城50410	林百琳	223	學輔經費
	105.12.07(三) 14:00~17:00	創意大發現成長營	方城 408+409	林百琳	25	學輔經費
	105.12.08(四) 12:00~13:00	師生互動分享會	方城 402+403	林百琳	40	學輔經費
	105.10.28(五)	校際交流	東海大學	蘇怡親	42	學輔款
	105.12.16(五) 18:00-21:00	金穗獎頒獎典禮	有庠 B1 演藝廳	蘇怡親	辦理中	學輔款
	105.12.03(六) 10:30-17:00	105 年度全校社團評鑑	誠勤羽球館	蘇怡親	48 社團	學輔款
社團表演	105.10.25(二) 14:00-15:00	第三屆亞東音樂節(二)	亞東醫院 思源廳	郭仲堡	20	學輔經費
	105.10.25(二) 14:00-15:00	第三屆亞東音樂節(三)	亞東醫院 思源廳	郭仲堡	38	學輔經費
學生自治	105.11.16(三) 12:00-13:00	第 5 次自治性社團負責人會議	方城50401	楊慧雯	11	學輔經費
	105.11.03(四) 12:00-13:00	【Tell Me Why】 學務長與學生座談	有庠10501	楊慧雯	58	學輔經費
	105.11.24(四) 12:00-13:00	【Tell Me Why】 學務長與學生座談	有庠10501	楊慧雯	79	學輔經費
	105.11.17(四) 12:00-13:00	第 4 次學生議會例行會議	方城50410	楊慧雯	13	學輔經費
自治性社團 社團活動	105.10.12（三） 15:00-18:00	【喚起青年熱血・傳承獅子善愛】捐血活動	方城穿堂 學餐前廣場	楊慧雯	139	國際獅子會
	105.11.23(三) 15:00-17:00	全家刺機一下，行不行	操場	楊慧雯	180	學輔經費
節慶活動	105.12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活動-聖誕佈置-	亞東校園	楊慧雯	全校師生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5.12.9(五) 17:00-18:0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活動-點燈儀式-	誠勤外廣場	楊慧雯	169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5.12.14(三) 15:00-17:0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活動-交換禮我他-	方城 405-405	楊慧雯	66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5.12.16(五) 12:00-13:0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活動-薑心餅心-	方城廣場	楊慧雯	59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活動類型	日期	活動名稱	地點	承辦人員	參加人數	經費來源
	105.12.12(一)- 105.12.22(五)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活動-愛郵心聲傳情活動-	元智穿堂	楊慧雯	136	學輔經費 校內預算
	105.12.22(四) 17:30-21:30	許你一個願望聖誕週活動-寒冬聖宴-	有庠B1	楊慧雯	辦理中	學輔經費 學生會費
國際志工 國際交流 社團服務	105.09.21(三) 105.10.26(三) 105.11.02(三) 105.11.09(三) 15:00-17:00	公視巡迴電影院	方誠 408.409 有庠 501 有庠 502	蘇怡親	231	校內預算
	105.09.24(六) 13:00-17:00	校際國際志工 分享會	元智 10 樓	蘇怡親	100	校內預算
	105.10.03(一) 105.10.06(四) 105.10.12(三) 17:30-18:30	國際志工說明會	方城 404	蘇怡親	60	校內預算
	105.10.05(三) 15:00-17:00	眾星雲集 國際分享會	有庠 502	課外組	62	校內預算
	105.10.12(三) 105.10.19(三) 15:00-17:00	暑期服務分享會	有庠 501	蘇怡親	152	校內預算
	105.10.13(四) 105.12.01(四) 105.12.08(四) 105.12.22(四) 17:30-19:30	愛，轉動 服務學習 推廣講座	方城 408.409	蘇怡親	250	學輔款 校內預算
	105.12.10(六) 105.12.11(日) 08:00-18:00	1051 特殊志工訓練	方城四樓	蘇怡親	126	學輔款

※生活輔導組

一、 行政事務

（一） 各項助學補助辦理：

4. 105-1 學期各項就學優待（減免）申請人數計 413 人，補助金額 1,370 萬 4,896 元。
5. 105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合格人數計 392 人，本校補助金額 486 萬 2,000 元。
6. 105-1 學期生活助學金錄取 46 名，教育部補助金額 81 萬 3,123 元及學校自籌 1 萬 4,877 元。
7. 105-1 學期關係企業同仁優待申請人數計 6 人，補助金額 2 萬 9,401 元。
8. 各項就學補助各系辦理人數：

類別＼系別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各項就學優待	30	46	44	48	28	35	39	26	51	29	37	413
弱勢助學金	21	45	41	52	17	34	38	40	45	20	39	392
生活助學金	3	2	1	3	3	14	3	1	10	3	3	46
關係企業優待	0	0	0	2	2	1	0	0	0	1	0	6

（二） 期末各項作業時程如下，請協助轉知並配合進行：

1. 線上獎懲作業：請師長於105 年 12 月 19 日(一)~105 年 12 月 27 日(二)至**”個人Portal→學生事務→學生獎懲管理輸入”**進行，並請導師及系主任於106 年 1 月 3 日(二)前線上審核完成，以利後續進行操行評分作業。

※獎懲預設點送流程：

(1) 行政單位輸入→單位主管→該生導師→該生系主任→生輔組承辦人→生輔組組長→學務長→完成

(2) 導師輸入→該系系主任→生輔組承辦人→生輔組組長→學務長→完成

(3) 主任兼導師輸入→生輔組承辦人→生輔組組長→學務長→完成

(4) 主任輸入→該生導師→生輔組承辦人→生輔組組長→學務長→完成

2. 線上操行評分作業：請導師、主任於106 年 1 月 6 日(五)~106 年 1 月 16 日(一)登入至**”個人Portal→學生事務→學生操行管理→學生操行輸入管理→進行貴系/班同學操行加扣分”。**

依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辦理，學生加扣分標準為：

(1) 大學部：基本分（85）＋系主任（±4）＋導師（±4）＋獎懲分數。

(2) 研究所：基本分（85）＋系主任（±4）＋導師（±4）＋獎懲分數。

(3) 操行成績基本分為 85 分，最高分為 99 分。

3. 紙本班級幹部考核作業：生輔組於105 年 12 月 20 日(二)請系辦轉交「班級幹部考核表」紙本與各班導師，並請於106 年 1 月 3 日(二)前考核完成並繳回生活輔導組。

（三） 缺曠輔導

1. 105 年 11 月 25 日起施由系統自動建立 10、18 節曠課晤談單，學生曠課節數達10節及18節時，Portal系統自動建單，系輔導員聯繫該生並填寫紀錄，資料統計至 12 月 15 日 20 時共有 1,035 筆單，尚有約 9 成曠課晤談單待完成。

系別	10 節曠課晤談單			18 節曠課晤談單		
項目	待完成	已完成	總計	待完成	已完成	總計
日間部二技護理系	2		2			
日間部四技工商業設計系	63		63	17		17
日間部四技工業管理系	56	3	59	22	1	23
日間部四技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85	7	92	36		36
日間部四技材料與纖維系	82		82	26		26
日間部四技通訊工程系	68		68	24		24
日間部四技資訊管理系	93		93	34		34
日間部四技電子工程系	138	10	148	43	5	48
日間部四技電機工程系	51	5	56	17		17
日間部四技機械工程系	75	5	80	22	1	23
日間部四技醫務管理系	36		36	8		
總計	749	30	779	249	7	256

2. 20 節以上寄發導師輔導單共 587 人次， 20 節平信及 30 節以上雙掛號寄發數量統計表(統計至 12 月 20 日)：

寄發日期	雙掛號	平信	總計
105.10.11	0	13	13
105.10.17	1	14	15
105.10.26	9	29	38

105.11.07	26	59	85
105.12.01	8	0	8
105.12.05	79	149	228
105.12.08	2	1	3
105.12.20	79	118	197
總計	**204**	**384**	**5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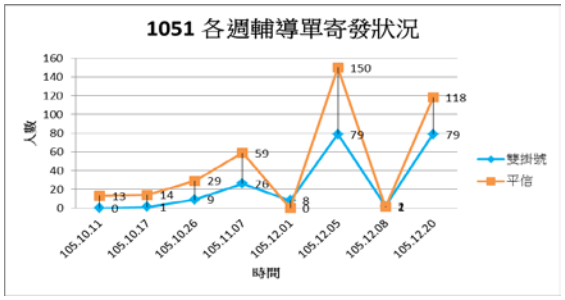

3. 各系缺曠輔導單寄發統計(至 12 月 20 日)：

曠課節數	工管系	行銷系	材纖系	設計系	通訊系	資管系	電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醫管系	總計
20~31 節	40	67	51	18	49	68	76	36	30	9	444
32~39 節	8	19	8	2	12	18	11	10	3	2	93
40 節以上	4	6	10	2	0	12	10	2	1	3	50
總計	52	92	69	22	61	98	97	48	34	14	587

4. 各系發出及回收統計(至 12 月 20 日)：

系	工管系	行銷系	材纖系	設計系	通訊系	資管系	電子系	電機系	機械系	醫管系	總計
待回收	28	61	35	13	32	37	50	31	29	4	320
已回收	24	31	34	9	29	61	47	17	5	10	267
總計	52	92	69	22	61	98	97	48	34	14	587
回收率	46.2%	33.7%	49.3%	40.9%	47.5%	62.2%	48.5%	35.4%	14.7%	71.4%	45.5%

（四） 住宿賃居業務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賃居訪視表，煩請各班導師及系輔導員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前，將訪視表填寫簽名後繳交生輔組，在此感謝班導師及系輔導員的幫忙及協助關懷學生居住安全。
2. 住宿生寒假離宿時間預計於 106 年 1 月 16 日辦理離宿。

（五） 教育部學產基金及校內急難慰助

105 學年度急難慰助各系總累計申請情形如下：

慰助＼系		材纖	機械	電機	電子	工管	設計	護理	通訊	醫管	資管	行銷	總計
教育部學產基金	人次	0	0	0	0	0	1	1	0	0	1	0	3
	金額	0	0	0	0	0	$20,000	$20,000	0	0	$20,000	0	$60,000
校內急難慰助	人次	2	0	0	0	0	1	3	0	0	1	1	8
	金額	$10,000	0	0	0	0	$5,000	$15,000	0	0	$5,000	$5,000	$40,000

二、各項活動辦理

（一） 工讀暨職場學習體驗(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5/11/2	職場學習體驗(一)-文宣設計輕鬆學	11112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2	105/11/16	職場學習體驗(二)-青年海外打工宣導	方城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92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3	105/11/23	職場學習體驗(三)-財富自由之路	方城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91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04	105/11/25	職場學習體驗(四)-投出人生決勝球	方城 408 教室	全校學生計 76 人	陳麗萍	獎補助經費	

（二） 住宿賃居系列活動(共 8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5/9/13	中秋團圓・我們來圓	10501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2	105/10/17~11/18	房東暨系賃居座談會	各系	全校賃居學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11/1	友善房東頒獎暨期中住宿生座談	10502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11/2	賃居安全講座	10502	全校學生計 8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5/11/12	校外賃居參訪-桃園李雞場摸蜆樂	校外	全校住宿賃居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5/12/15	住宿賃居生-狂歡耶誕夜	校內	全校住宿賃居學生計 1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7	105/1/3	期末住宿生座談	10502	全校住宿生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8	106/1/4	春聯揮毫	校內	全校學生計 20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三） 人權法治系列活動(共 6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5/10/3	校園安全講座	10407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5/10/28	總統府參訪	總統府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11/14	生活常用法律講座	10407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11/23	人權法治教育講座-殖入白色旋渦的異鄉人	10502	全校學生計 37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5	105/11/30	人權法治之旅-考試院參訪	考試院	全校學生計 4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6	105/12/5	法務部調查局參訪	調查局	全校學生計 78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四） 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共 4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5/9/22	生活成長營-貝殼果凍蠟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2	105/11/15	生活成長營-文宣設計輕鬆學	11112	全校學生計 5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3	105/11/17	生活成長營-布，我不雷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04	105/11/22	生活成長營-pick me up 拉	方城 108	全校學生計 20 人	陳柏瑋	學輔經費	

（五） 品德教育系列活動(共 13 場)：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01	105/9/8	新生入學七心贈禮	校園內	新生 1,140 人	郭毓庭	獎補助	
02	105/9/9	亞東禮厚-禮儀藏在細節裡	校園內	新生 1,140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3	105/9/19-105/10/7	亞東禮厚-徵 禮品小語競賽	校園內	學生 42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4	105/9/28	班級種籽幹部訓練	有庠 10401	學生 6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5	105/10/5、105/10/6 105/10/15、105/11/3	亞東禮厚-我皂你手工皂	校園內	學生 75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6	105/11/2~4	花漂做公益愛心在亞東	校園內	學生 163 人	郭毓庭	獎補助	
07	105/11/2	心禮・學-白木屋品牌文化館	校外	學生 80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08	105/11/22-24	品德小影院	方城 108、408	學生 72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09	105/11/29	新心亞東-新生跨步心靈躍步	方城大樓	學生 1,200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10	105/11/30	心禮・學-正姿正儀達人	有庠 10401	學生 72 人	郭毓庭	特色款	
11	105/12/14	有品有禮走天下	方城 408	學生 52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12	105/12/14	家扶中心體驗營-	方城 110、	學生 25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地點	活動對象及人數	承辦人	經費來源	備註
	105/12/21	皮影的世界	板橋家扶發展學園				
13	105/12/28	科技藝文參訪-東方凡爾賽秘境體驗大展	華山文創	學生 35 人	郭毓庭	學輔款	

※衛生保健組

一、申請教育部補助計畫

（一） 本校獲得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105 年度大專校院「落實年輕族群場域菸害防制工作計畫」5 萬元，已於 10 月底完成工作計畫執行，11 月 9 日口頭報告及 11 月 24 日到校實地訪視，預計 12 月 21 日進行成果報告海報展示。

（二） 本校於 9 月 14 日寄出申請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健康促進、永保安康」計畫，尚未核定。

（三） 本校於 12 月 9 日寄出申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106 年度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愛滋防治工作計畫。

二、行政醫療事務：

（一） 體檢方面：

1. 學生體檢方面：於 9 月 9 日新生體檢完成體檢有 1112 人，護理系二年級因應實習體檢有 72 人。當日共體檢有 1184 人。陸續追蹤迄今已有 1,219 人完成體檢(含護理系二年級) ，另外，經多次聯繫與簡訊通知仍未體檢者共 14 人，已請導師與系輔導員協助提醒。
2. 辦理教職員工體檢醫院登記事宜：105 學年由亞東醫院、啟新診所、宏恩醫院三家提供方案，全校教職員有 287 人，未滿年資共 55 人，已體檢共 27 人(宏恩醫院 900 元)；符合年資(6000 元、9000 元)共有 232 人，截至 11 月 30 日止已登記體檢有 178 人(登記宏恩醫院 1 人、亞東醫院 146 人、啟新診所 31 人)，未登記體檢有 54 人。

（二） 學生平安保險方面：

1. 105 學年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承辦，本學期每人保費 226 元，總投保有 4650 人，另有簽訂棄保切結書有 46 人，總保費 105 萬 900 元，另外已完成教育部補助一般生學保經費共計 22 萬 2,750 元。
2. 截至 11 月 30 日止，統計理賠申請案件共計有 53 件，申請金額 49 萬 4,276 元，理賠金額 22 萬 6,099 元，申請原因以車禍為最多。

（三） 校醫看診服務：

105 學年第一學期由亞東醫院醫師駐診及聯康藥局藥師提供藥品，截至 11 月 30 日止共服務 157 人次(師 33、生 124)，以呼吸道感染為主。

（四） 學校餐飲衛生管理：105 學年開學迄今(11 月 30 日)餐飲衛生管理稽核皆符合衛生規範，依據臺教綜(五)字第 1050064934 號來文，學校每學年至少接受一次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本學年預計於 106 年 1 月 09 日(一)上午接受輔導。

（五） 其他：截至 11 月 30 日止，簡易外傷包紮有 177 人次，以運動傷害為最多、急救包與輔具借用共 51 人次、保險套服務機共售出 183 盒保險套。

三、105 學年第一學期多元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活動規劃：辦理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愛健康戒菸就贏競賽、愛滋病防治、急救訓練，共辦理 20 場，參與有 2,777 人次。

（一） 疾病預防：召開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教導體檢報告健康數據的判讀，並安排體檢異常項目複檢暨 B 型肝炎施打，共辦理 8 場，參與有 1001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地點	人次
11/2(W3)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一)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40
11/15(W3)	12:00-13: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二)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41
11/16(W3)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三)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27
11/16(W3)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四)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25
11/23(W3)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五)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15
11/23(W3)	15:00-17: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六)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62
11/30(W3)	13:00-15:00	新生體檢報告說明會(七)	元智 1 樓視聽教室	108
12/7(W3)	10:00-13:00	新生體檢報告異常複檢暨 B 型肝炎施打	方城川堂	183

（二） 菸害防制教育：與亞東醫院宣導菸害活動，辦理第三屆愛健康戒菸就贏比賽、拒菸二手菸活動、菸害防制講座，共辦理 4 場，參與有 441 人次。

日期	時段	名稱	地點	人次
9/29-10/20	8:30-17:30	愛健康戒菸就贏比賽	衛保組	129
10/20-12/1	8:30-17:30	愛健康戒菸就贏耐力賽	衛保組	121
10/6(W4)	12:00-17:00	拒吸二手菸活動	衛保組	102
10/12(W3)	15:00-17:00	菸害防制暨電子菸危害宣導講座	方城 401 教室	89

（三） 陽光亞東 拒絕愛滋 系列活動-辦理愛滋知識 E 學堂有獎徵答與專業講座，宣導正確的性教育，推廣安全性教育，共辦理 2 場，共計 375 人次參加。

日期	時間	名稱	地點	人次
9/12(一)~10/30(日)	全日	拒絕愛滋知識 e 學堂及有獎徵答活動	衛保組	259
11/02(三)	13:00-15:00	陽光亞東拒絕愛滋講座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16

（四） 新生急救訓練活動-邀請亞東醫院醫師與護理師合作，指導 BLS 與 AED 操作正確知識與處置，共辦理 6 梯次，共計 960 人次參加，出席率以工程學群(95.96%)及材纖系(98.78%)最高、考試通過率以工程學群(74.49%)及行銷系(87.65%)為最高。

場次	**日期/時間**	**參加科系**	**地點**	**人次**
1	105 年 9 月 26 日(一)08:30~12:00	資管系一 A、一 B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61
		設計系一 A、一 B	方城 408 教室	
2	105 年 9 月 28 日(三)15:00-18:30 ◎因颱風改至 10 月 19 日	機械系一 A、一 B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38
		機械系一 C	方城 408 教室	
3	105 年 10 月 5 日(三)15:00~18:30	醫管系一 A、一 B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61
		材纖系一 A、一 B	方城 408 教室	
4	105 年 10 月 12 日(三)13:00~17:00	電子系一 B、一 C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62
		電子一 A、工管一 A	方城 408 教室	
5	105 年 10 月 19 日(三)13:00~17:00	電機系一 B、一 C	元智 10 樓會議廳	168
		電機一 A、工管一 B	方城 408 教室	
6	105 年 10 月 26 日(三)13:00~17:00	通訊系一 A、一 B	有庠 10610 教室	170
		行銷系一 A、一 B	方城 408 教室	

※各系急救訓練通過率

學群	電通學群			工程學群			管健學群			
系別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應到	137	132	95	146	82	92	81	83	80	83
實到	132	123	89	138	81	87	75	81	74	80
出席率	96.35	93.18	93.68	94.52	98.78	94.57	92.59	97.59	92.50	96.39

學群	電通學群			工程學群			管健學群			
系別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	94.40%			95.96%			94.77%			
通過	64	71	60	113	70	48	40	71	22	53
考照率	48.48	57.72	67.42	81.88	86.42	55.17	53.33	87.65	29.73	66.25
(%)	57.87%			74.49%			59.24%			

※諮商中心

一、 行政事務

（一） 導師輔導業務

1. 本學期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系列活動，諮商中心於 105 年 9 月 9 日舉辦 1051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邀請校內長官及各單位業務窗口做業務報告，會中並安排專題講座，由致理科大龔毓雯心理師介紹如何與特教學生互動。導師輔導系列工作坊則安排大一新生關懷與同理、人際與親密關係、牌卡媒材輔導應用工作坊、輔導系統說明會等主題，本學期系列活動共 316 位導師與系輔導員參與。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人次
1	105/9/9(五)	1051 期初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148
2	105/10/4(二)	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工作坊 1：人際互動及親密關係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方城 108 師生互動坊	30
3	105/10/6(四)	導師及系輔導員知能研習工作坊 2：大一新生關懷與同理	全校師長	工作坊	有庠 10502	63
4	105/11/01(二)-11/30(三)	系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	全校師長	會議	各系會議室	203
5	105/11/25(五)	導師及系輔導員-資訊系統使用說明講座	全校師長	會議	有庠 10302	50
6	105/11/29(二)	「牌卡好好玩！」牌卡媒材輔導應用工作坊	全校師長	工作坊	元智三樓遊藝館	25
7	106/1/11(三)	1051 期末導師及系輔導員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全校導師	會議	元智十樓會議廳	預計 120

（二） 新生普測作業

1. 「柯氏憂鬱量表」於 9 月 9 施測完畢，透過普測篩選出高關懷個案，提供適時的輔導介入，協助同學面對生活困境與成長，共 1104 位新生參與「柯氏憂鬱量表」施測，人數分配與高關懷學生篩選結果如下：

學院	學系	測驗人數			高關懷學生人數
		A 班	B 班	C 班	
管理暨健康學群	工業管理系	41	38	-	8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39	43	-	13
	資訊管理系	40	39	-	8
	護理系	45	45	-	1
	護理系進修部	22			3
	醫務管理系	38	40	-	13
電通學群	電機工程系	45	43	48	15
	電子工程系	44	43	43	14
	通訊工程系	45	48	-	14

學院	學系	測驗人數			高關懷學生人數
		A 班	B 班	C 班	
工程學群	機械工程系	49	49	47	14
	材料與纖維系	39	43	-	8
	工商業設計系	44	43	-	15
總人數					126

2. 105 年度大一新生普測共篩選出 126 位大一高關懷新生，較 104 年度 114 位多了 12 位學生。

3. 諮商中心二階段普測，時程如下：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5.09.14-105.12.7	「柯氏憂鬱量表」解測暨「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及解測	全體大一新生
105.09.19-105.9.28	諮商中心初步電話關懷	全體高關懷學生
105.09.20 開始	高關懷學生晤談	高關懷學生
105.10.06	高關懷新生導師會議	新生導師、系輔導員與系主任
106.01.11	「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施測結果與第二階段高關懷學生報告	新生導師、系輔導員與系主任

4. 「大學生身心適應調查表」已與 12 月 7 日進行完畢，共 964 位大一學生參與測驗，測驗結果將與 106 年 1 月 11 日期末導師暨系輔導員會議告知大一導師及輔導員，以讓老師更全面了解大一新生生活、時間管理、學習、生涯、家庭、生理、情緒等適應狀況，提供導師及系輔導員了解學生各適應狀況及關心面向。

（三） 導師輔導業務

105 學年度上學期導師及系輔導員晤談統計情形如下表，請老師盡速將已晤談的資料上傳。

學群		電通學群			工程學群			管理暨健康學群				
科系		電機	電子	通訊	機械	材纖	設計	工管	行銷	資管	醫管	護理
晤談完成率	導師	8/12	7/12	3/8	8/12	1/8	3/8	4/8	6/8	7/8	6/8	4/7
	系輔導員	9/12	12/12	6/8	10/12	3/8	6/8	4/8	4/8	8/8	6/8	0/4

（四） 輔導行政諮議活動共辦理「導師輔導作業」與「性別平等事件處遇」等 2 場活動，透過專家指導與建議提供經驗分享，提昇輔導效能增進輔導業務的周延性，共 45 人次參與。

（五） 105 年 11 月 22 日辦理輔導工作與觀摩活動，前往新竹明新科技大學進行標竿學習，聽取明新科技大學輔導工作推動分享，由學務長與單位主管及諮商中心同仁共 12 人參與活動。

二、　主題活動

（一） 正向心理推廣系列活動

1. 幸運草志工團：培訓校內學生組成志工團，培育學生關懷社會的正向觀念，以及服務人群實踐助己助人的目標，過程中以體驗生活的方式來培訓同理心及人際溝通能力，藉以達到人我關懷目標之實踐。本學期志工團共辦理 12 次活動，共 219 參與人次。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5.09.26(一)	期初大會暨幹部改選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10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2	105.10.11(二)-105.10.31(一)	志工培訓成長團體（五次）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3	105.11.14(一)-105.11.21(一)	志工培訓課程（二次）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4	105.11.28(一)	機構參訪行前訓練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5	105.11.30(三)	機構參訪	志工學生	參訪	待定
6	105.12.05(一)	機構參訪檢討會議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7	105.12.12(一)	期末大會暨優秀志工表揚	志工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2.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辦理「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透過競賽方式，甄選最佳學生心情寫照代表作品，美化誠勤大樓南側牆面，活動共計 340 人參與（158 學生、182 教職人員）。

時　間	主題名稱	對　象
105.10.03(一)-105.10.28(五)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全校徵稿	全體學生
105.11.02(三)-105.11.22(二)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作品評選	全體學生與校內評選委員
105.11.28(一)-105.12.6(二)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得獎作品製作	得獎學生
105.12.7(三)	「校園友善角落－心情寫照牆」得獎展示	--

3. 「紓壓靜心-曼陀羅與心靈圖卡工作坊」：10 月 26 日、11 月 2 日、11 月 9 日辦理五場次「紓壓靜心-曼陀羅與心靈圖卡工作坊」，藉由彩繪曼陀羅與使用心靈圖卡，引導學生探索自己與進行個人內在經驗的整理，使學生紓解內心壓力與達到身心平衡，活動共計 102 位學生參與。
4. 「人際五度空間」人際探索團體：諮商中心實習心理師規劃之人際，團體以人際溝通為主題，透過團體中的討論與體驗，提升個人在關係中的敏感度，亦能了解自己在人際互動中的樣貌，並進一步看見不同自我狀態對人際關係的影響。團體於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21 日辦理，共進行 6 次，共 28 參與人次。

（二） 生命教育活動

本學期生命教育分獲教育部計畫及獎補助款補助，以人我價值、團隊合作為主題，辦理系列講座、團體與工作坊活動，獲得參與學生熱烈投入及參與，本系列生命教育活動共 561 人次參加，活動內容概如下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5.09.29(四)	桌遊團體 I－齊心突破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108
2	105.10.05(三)	團隊合作電影賞析講座：走鋼索的人	全校學生	講座	有庠 10401
3	105.10.20(四)	桌遊團體 II－齊心突破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108
4	105.10.01(六)、105.10.22(六)、105.10.24(一)	密室逃脫團隊合作活動及會心團體	全校學生	團體	方城 201
5	105.11.16(三)	「My Light，Our Light」－生命教育成果展	全校學生	競賽	方城一樓穿堂
6	105.11.17(四)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	全校學生	講座	有庠 10401

（三） 團體專業督導活動

本系列專業培訓盼透過團體督導、芳療工作坊等活動，開拓每位參與輔導人員的專業視野，並藉體驗過程學習壓力管理之輔導實務技巧。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1	105.11.18(五)	芳香療法培訓工作坊	中心人員	工作坊	方城 201 團輔室
2	105.12.14(三)	團體專業督導 I	中心人員	團體	方城 210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對象	方式	地點
3	105.12.19(一)	團體專業督導 II	中心人員	團體	方城 210

（四） 班級輔導

1. 本學期班級輔導由 9 月 9 日開始接受申請，班級輔導為深化輔導，推動點線面的入班輔導，項目包含「自我探索」、「 情緒管理」、「 生涯探索」、「性別教育」、「生命教育」、「網路成癮」、 「人際溝通」等議題。本學期共 9 班級進行申請，380 參與人次。
2. 本學期執行之班級及主題如下：

日期與時間	主題	主講人	輔導班級
105.9.26（一） 15:10-17:00	『從寶可夢談生活』大學生活適應講座	李汶軒心理師	電子 1C（洪千惠老師）
105.10.03（一） 13:00-16:00	生涯決策自我效能工作坊	黃星維心理師	醫管 2A（簡如君老師）
105.10.04（二） 13:00-15:00	生涯決策自我效能工作坊	黃星維心理師	醫管 1A（簡如君老師）
105.10.05（三） 13:10-15:00	『生命中美好的禮物』自我探索講座	丁思涵老師	電機 1A（王信雄老師）
105.11.1（二） 13:10-15:00	『藝術媒材與自我探索』 心願卡探索活動	胡綺祐心理師	通識（傅孝維老師）
105.11.8（二） 10:00-12:00	由電影隔離島探討變態行為與現代社會的關係	黃柏威心理師	醫管 1B（簡如君老師）
105.11.21（一） 14:00-16:00	『時間總是不夠用？認識你的拖延傾向』時間管理生活輔導	謝未遲心理師	設計 3A（閆嬰紅老師）
105.11.29（二） 13:10-15:00	『我的大學時代』大學生活適應講座	黃柏威心理師	工管 1B（黃秀鳳老師）
105.12.15(四) 15:10-17:00	『做自己情緒的主人』情緒探索與管理	王蘋輔導員	工管 2B (王惠民老師)

（五） 性別平等活動

1. 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攝影及文字創作競賽:
   藉由校園空間總體檢之競賽，增進全校師生對校園空間安全性的敏感度，進而改善校園潛藏危險，共創校園性別友善校園。
2. 戀人手作系列工作坊:
   此系列工作坊包含「皮革手作工作坊」與「撕畫/私話 戀人絮語手作工作坊」。藉此活動讓學生體驗手作的樂趣，以及不同創作方式的體驗。除了增進人際互動，也可把成品當作傳情之禮，送給重要他人，增進彼此關係。期待透過多元的活動方式，讓學生更全面的體驗與認識性別平等議題。
3. 執行成果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5/10/18(二)-11/25(五)	「校園性別空間總體檢－攝影及文字創作競賽」	48 件 參賽作品	競賽	全校
2	105/12/02(五)	戀人手作系列工作坊-皮革手作工作坊	30	工作坊	方城 108
3	105/12/06(二)	戀人手作系列工作坊-撕畫/私話 戀人絮語手作工作坊	30	工作坊	方城 108

（六） 生涯輔導活動：

1. 本學期規劃二大生涯主軸「彩繪未來」與「生涯大富翁」系列活動，透過活動設計針對新生辦理新生涯家族活動，老師系輔導員提供學生更深入的學校資源與生涯方向指

引，獲得學生很好的迴響，在大三的學生即將步入職涯生活，面對就業是否更深入了解自我優勢能力，透過 CPAS 的解析加強自我能力不足之處與發揮優勢特質，在生涯歷程上創造加乘效果，而「愛」與「快樂」是工作的泉源，因此在人際關係的互動講座中同學也體認重要性，活動共 623 人次參與。

2. 活動明細如下表：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5/10/17-10/28	「彩繪未來」生涯探索 4 場活動	220	施測與解析	30701、10506、60206、60411
2	105/11/02	我的追夢計畫	52	講座	10507
3	105/11/17	美麗人生-生涯故事分享	57	講座	30511
4	105/11/25	生涯故事分享-與時俱進的資訊生涯	32	講座	30802
5	105/12/06	生涯大富翁-人際合作	50	講座	10505
6	105/11/16-12/01	新生涯家族共 15 場家族	212	小組座談	小會議室

（七） 特色主題計畫-亞東禮讚執行情形

1. 「亞東禮讚-心織花園」活動，共辦理了「師情話意手作感恩敬師卡」活動與「亞東禮讚-善解人意」2 場活動，共 57 人參與。
2. 「友善校園~看見美與禮」攝影競賽: 為增進學生對美與禮的覺察能力，激發學生對世界關注的廣度，期待透過攝影競賽，讓學生們學習開闊自己的視野感受，47 件作品。
3. 「關懷他人」系列講座:包含「壓力情緒:如果這世界壓力消失了」與「話出好人際」，透過系列講座，讓學生能調整好自己的壓力和情緒，進而以禮出發，開始關懷他人，達到人我關係互動良好的目標共辦理 2 場 110 人參與。
4. 「擁抱自己」系列工作坊(二):包含「催眠工作坊:片刻中享受寧靜」與「面具體驗~靜心舒壓曼陀羅」，期待透過擁抱自己系列活動讓學生學習愛人愛己，體驗陪伴自己與療癒自己的歷程，享受與自己相處最快樂的時光共辦理 2 場 120 人參與。

   本學期以多元的競賽、演講與工作坊形式來引領學生對於美與禮的了解與啟發。

5. 執行成果明細

編號	活動日期	主題	人數	方式	地點
1	105/09/22(四)、11/23(三)	「師情話意手作感恩敬師卡」「亞東禮讚-善解人意」	57	手作與體驗營	50210 新竹竹東
1	105/11/04(五)-12/15(一)	「友善校園~看見美與禮」攝影競賽	46 件參賽作品	競賽	全校
2	105/10/19	「關懷他人」系列講座-壓力情緒:如果這世界壓力消失了	60	演講	10506
3	105/10/21	「關懷他人」系列講座-話出好人際	50	演講	10417
4	105/11/17	「擁抱自己」系列工作坊(二)-催眠工作坊:片刻中享受寧靜	60	工作坊	10404
5	105/11/21	「擁抱自己」系列工作坊(二)-面具體驗~靜心舒壓曼陀羅	60	工作坊	10404

三、 特教生輔導業務

（一） 105-1 障別與系別統計如下表：統計至 12/21 日止

障別 /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症	情緒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其他	合計
資訊	0	2	1	0	3	2	7	0	0	1	16
工管	1	0	0	0	0	0	2	0	0	0	3

障別 系級	聽障	學障	身體病弱	視障	肢障	自閉症	情緒障礙	多重障礙	智能障礙	其他	合計
行銷	2	0	0	0	1	0	0	0	0	0	3
醫務	1	1	1	0	3	0	1	0	2	2	11
材料	3	2	0	0	2	0	1	1	0	0	9
機械	0	6	1	0	0	2	1	0	1	0	11
工設	0	1	0	0	1	0	0	0	0	0	2
電子	1	1	0	0	0	2	1	0	1	0	6
電機	1	2	0	0	0	2	0	0	0	0	5
資通	0	0	0	0	0	3	0	1	0	0	4
總計	9	15	3	0	10	11	13	2	4	3	**70**

（二） 資源教室 1051 目前「學伴計畫」，課業輔導共計 9 人；生活協助共計 16 人次；心理輔導共計 6 人。

（三） 10 月 19 日至 12 月 28 日職涯拔尖計畫-公職考試前哨站，十堂課、共計 90 人次。

（四） 「蘆葦花開耕讀」共 7 位特教生至七個單位工讀，期末分享座談會於 1 月 5 日召開。

（五） 11 月 21 日至 12 月 29 日調查 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畢業學生就業狀況，並於期限內完成系統填報，共計 17 位。

（六） 11 月 23 日至 12 月 23 日，協助學生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共計 31 人。

（七） 11 月 31 日建置友善校園-視訊設備採購計畫已完成申請，並於 12 月 8 檢送領據報部。

（八） 12 月 02 日完成 106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申請並報部。

（九） 12 月 15 日完成 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通報資料正確性追蹤，共計 14 人次。

（十） 舉辦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共計 8 場，明細如下表：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5/10/05(三)	資管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資管系會議室	王芷勻	21
2	105/10/11(二)	電子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電子系會議室	謝宜霖	30
3	105/10/12(三)	材纖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材纖系會議室	彭雪莉	15
4	105/10/17(一)	工管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工管系會議室	謝宜霖	22
5	105/10/19(三)	機械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機械系會議室	莊栢睿	30
6	105/10/27(四)	醫管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醫管系會議室	謝宜霖	18
7	105/11/15(二)	電機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電機系會議室	莊栢睿	25
8	105/11/17(四)	通訊系特教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會議	通訊系會議室	莊栢睿	19
				總計	180

（十一）資源教室活動和會議辦理情形與預計辦理如下表：

1. 活動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5/09/30(五)	資源教室迎新暨期初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44
2	105/10/12(三)	週三午後時光電影系列工作坊（一）	方城 201	王芷勻	25
3	105/10/19(三)-12/28(五)	職涯拔尖計畫-公職考試前哨站	方城 307	王芷勻	90
4	105/10/19(三)	週三午後時光電影系列工作坊（二）	方城 201	王芷勻	25
5	105/10/26(三)	紓壓系列工作坊-Hanna 手繪	方城 108	彭雪莉	25
6	105/11/02(三)	自在生活系列-西點烘焙坊	方城 108	王芷勻	15
7	105/11/23(三)	健康管理計畫-多元健康促進(身體解碼與照顧)	方城 210	謝宜霖	23
8	105/11/30(三)	紓壓系列工作坊-手沖咖啡	方城 108	彭雪莉	22
9	105/12/03(六)	特教學生自強活動-香格里拉樂園	校外	莊栢睿	30
10	105/12/07(三)	健康管理計畫-多元健康促進(密室逃脫)	校外	謝宜霖	7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1	105/12/14(三)	身障特考資訊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20
12	105/12/21(三)	求職經驗分享座談會	方城 108	謝宜霖	NA
13	105/12/21(三)	期末分享會	方城 108	王芷勻	NA

2. 會議辦理：

編號	日期	主題	地點	承辦人	人數
1	105/09/09(五)	「校園裡無聲的一角」 教職員關懷身心障礙學生知能研習	元智 10F 會議廳	王芷勻	147
2	105/10/22(六)	親師家長座談日	方城 210	莊栢睿	31
3	105/11/01(二)	蘆葦耕讀-期初工作媒合會議	方城 210	莊栢睿	15
4	105/11/11(五)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有庠科技大樓 10416	彭雪莉	32
5	106/01/05(四)	蘆葦耕讀計畫期末分享座談會	方城 210	莊栢睿	NA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一、紫錐花運動宣導(成果)：

日　期	內　容	人 數
105/09/24	紫錐花宣導活動(結合亞東醫院 35 周年院慶)	182
105/09/26	遠離毒害青春永在	123
105/09/26	毒品上身禍害一生	127
105/09/30	茫一時悔一世	121
105/10/03	毒不上身健康一生	96
105/10/05	有獎徵答	96
105/10/12	參訪活動	68
105/10/19	不愛嗎啡愛上咖啡	44
105/11/12	紫錐花宣導活動(結合重慶國中 42 周年校慶)	183
105/11/15	紫錐花藥物認知檢測	101
105/11/16	紫錐花反毒電影欣賞	108
105/11/17-18	菸害防制認知檢測活動	175
105/11/23	紫錐花運動-七彩創意人生拼圖	37
105/11/23	紫錐花運動-花樣年華	39
105/11/30	藝起讚出來系列-大專校院熱舞比賽	202

二、災害防救及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成果)：

日　期	內　容	人 數
105/09/08	新生地震避難演練	1081
105/09/21	交安宣導-醉不上道	102
105/10/05、23	台北市防災館參訪	136
105/10/19	犯罪預防-反詐騙	98
105/10/26	防災宣導-火災逃生	89
105/11/14	婦幼安全、反詐騙等	272
105/11/16、23	犯罪預防-預防黑幫進入校園宣導	115
105/11/18、21、25	戶外活動安全宣導	315
105/11/30	生命教育與安全宣導	66
105/12/07	雪隧參訪活動	80
105/12/14	機車安全宣導-美觀車大賞暨警語競賽活動	106
105/12/14	浴火重生-火災預防宣導	46

日　期	內　容	人 數
105/12/14	交通安全宣導-安全導航、交通與法律	54

※相關教育宣導事項透過各項集會、班會時間持續宣教，並張貼海報警語，提醒學生強化生活安全知能。

三、校安事件

105-1 學期校安事件通報資料統計表	
事件類別	件數
安全維護	2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	1

四、兵役業務

105-1 學期辦理學生兵役業務統計表	
緩徵	432 件
緩徵消滅	47 件
儘後招集	22 件
儘後招集消滅	4 件
役期折抵	229 件

五、菸害防制：配合班會宣導及不定期巡查，違規吸菸狀況已有改善。

105-1 學期違規吸菸資料統計表	
日期	件數
105/09/12-105/11/14	28
105/11/15-105/12/16	5

六、其他

105-1 學期其他服務資料統計表	
類別	件數
安全帽借用	91
學生疾病協助送醫	6
缺曠輔導、賃居生訪視	304
制止補習班違規宣傳	3

※服務學習中心

一、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

（一） 1051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共計 9 堂課。105 年 12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

（二） 1052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已申請課程數 10 堂課。持續邀請開課中，預計可達 12 堂。

（三）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自 106 年 1 月 16 日（一）起至 106 年 2 月 10 日（五）止。本次辦理因逢年節，提早 15 日，並已提早於第 14 週公告。

（四） 就學貸款資料收繳件日期：2 月 13、14 日（一、二）。未能到校者，郵寄提早送回。

（五）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依規定 3 月 10 日前送交教育部暨財政部財資中心。

二、志工服務

（一） 世大運志工報名，本校共計 208 人。已完成 C 級訓練共計 135 人。尚未完成者，持續追蹤，並持續轉知受訓相關資訊。

（二） 畢業門檻社會實踐（統計至 12/19）。三、四年級未完成者，已個別通知平日補救。

系所班級	班級人數	參與志工	參與率(%)	參與時數	參與課程	參與率(%)	完成人數	完成率(%)
一年級	1,009	969	96.04%	2,594	1	0.1 %	7	0.69%
二年級	1,035	970	93.72%	8,421	175	16.91%	287	27.73%
三年級	1,048	1,005	95.9%	16,961	330	31.49%	1,008	96.18%
四年級	1,084	1,056	97.42%	20,978	423	39.02%	1,062	97.97%

三、獎學金

（一） 1052 獎學金申請時程如下（徐元智、董事長）：

時　程　項　目	週次	起		迄
學生申請	第一週	106/02/20（一）	～	106/02/24（五）
系/學群審查暨會議	第二週	106/03/01（三）	～	106/03/03（五）
學群審查暨會議	第三週	106/03/06（一）	～	106/03/10（五）
獎學金委員會	第四週	106/03/13（一）	～	106/03/17（五）

※1052 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預定 106 年 3 月 15 日（三）召開，3 月 17 日（五）12:00 前公布得獎名單。

（二） 在校生前三名獎學金，資料將請教務處協助提供，學生無須申請。

（三） 獎學金資訊公告：亞東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中心/獎學金，依來函隨時更新。

四、活動成果（同時公布於網頁/服務學習中心「活動集錦」）

日期	活動內容	地點
2016/10/26	新北市零棄養，浪愛有個家（生命教育）	有庠 4 樓 10417 互動教室 板橋區流浪動物之家
2016/10/28	服務學習分享座談-愛服務、享學習	元智 3 樓魔法屋
2016/11/02	臺灣導盲犬志工宣導「引領黑暗的目光」	方城 4 樓 50408
2016/11/23	海洋保育志工宣導「珊瑚！海底的花花世界」（生命教育）	元智大樓 10 樓
2016/11/30	伊甸基金會無障礙空間志工宣導「有愛無礙禮數道」	方城 4 樓 50408
2016/12/07	1052 獎學金申請說明會	有庠 5 樓 10501 教室
2016/12/14	1052 就學貸款說明會	有庠 4 樓 10401 教室
2016/12/28	1051 具服務學習內涵之課程成果發表	有庠大樓 5 樓 10501 教室

【附件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廢止)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及才藝競賽獎勵辦法

98.10.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104.06.03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參與國際及全國性競賽爭取佳績，落實全人教育及肯定自我價值，特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全國性以上競賽，指參賽學校超過8校或參賽隊伍數超過20隊(人)。國際性比賽則需以代表身份參賽或是參與國家或地區超過3(含)個。

第三條 獎勵方式如下：

一、團體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5000	3000	2000

二、個人競賽獎勵：

第一名(等第)	第二名(等第)	第三名(等第)
3000	2000	1000

三、若主辦單位設定之頒獎名次(等第)為參加獎者，不予獎勵。

四、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五、其他個人之特殊表揚活動，全國性以個人第一等第獎勵，地區性以個人第二等第獎勵。

六、參與國際性比賽者可按前述獎勵辦法頒發三倍獎金。

第四條 若以學校或學生社團名義參加競賽需事先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將取消其獎勵資格。

第五條 符合資格之同學請於活動結束一個月內持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_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新增法案)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105.11.8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

一、為鼓勵學生社團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項活動競賽與評比，提升學生多元能力與榮譽感並爭取佳績，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校外活動競賽獎勵要點」 (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僅適用於本校學生（不包含校方運動代表隊）參加校外社團活動競賽項目，不含學術論文/專題發表、學會/協會活動、民間商業活動、技能證照及專業技能檢定、技能競賽等。

三、本要點競賽區分標準如下：

(一) 國際性：經專案審核通過的國際性賽事。

(二) 全國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活動競賽者。

1. 由中央政府各部會單位所舉辦之全國性競賽。
2.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 5 個縣市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3.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全國性活動競賽，且須有參賽隊伍團體組 15 組或個人組 30 人以上者。

(三) 地區性：指代表學校參加國內區域性之比賽，能明顯提升校譽者。

1. 由地方政府單位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2. 由公、私立大專院校所主辦之活動競賽，報名參賽學校 5 校以上（含）及參賽隊伍團體組 10 組或個人組 20 人以上者。

四、獎勵方式：分為團體競賽或個人參賽，相關成績皆以該競賽最終成績為依據，下列各項獎勵金額為最高上限，並得視當年度預算調整之。國際性及全國性獎助學金為全額，地區性獎助金為半額。

(一) 個人參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6,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二) 團體競賽

1.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
2.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 8,000 元整。
3.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 4,000 元整。
4. 第四-六名：獎金新臺幣 2,000 元整。

(三) 參與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之社團，若獲得特優或優等殊榮，獎勵與教育部所頒發之獎金相同。

(四) 其他個人之特殊表現，以專案討論獎勵之。

五、每個社團(或個人)於每項賽事僅能就團體獎與個人獎擇一申請，不得再申請校內其他獎助(學)金，如經查證屬實將其款項全數追回。

六、活動申請須於參賽前簽會學務處或至課外活動組登記報備，若無者事後均不受理申請獎勵。

七、符合資格之社團或個人請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至課外活動組申請，若主辦單位無法及時提供證明文件者，可於提出申請後一個月內補件；逾期者以棄權論。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新增法案)

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

105.11.29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學務主管會議訂定

第一條　為促使學生瞭解校務、擴大校務參與之基礎、建立師生直接溝通管道、並達到經由參與而學習的效果，特訂定「亞東技術學院校內各級會議學生代表選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發展會議、校務會議、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校務課程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服務學習發展委員會、總務會議、教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學校衛生委員會、餐廳管理委員會、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第三條　本校同學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其產生之名額及方式如下：

一、 校務會議：

(一) 本校依據大學法之規定，由全體學生選出校務會議代表若干人，其人數應達全體校務會議師生代表之十分之一。

(二) 校務會議代表之產生由學生事務處辦理選舉方式，任期為一年。

(三) 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其餘名額之代表（依本校校務會議代表員額比例而定）由各系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長相互推選代表。

(四) 每學年新任學生會會長、學生議員及系學會會長改選完畢後二週內，由新任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長、各系學會新任會長集會並相互推選之。

(五) 校務會議代表推選時，同時選出候補代表若干名，代表因故出缺時，由候補代表依序遞補。

二、 校內其他會議

(一) 依據學校各單位及各項會議規劃學生代表之名額，得由學生會會長召集學生議員、學生各系學會會長等協調人選參與之。

(二) 各項代表產生方式由學生會長、學生議員及各系學會相互推選代表。其名額分配以各學系均衡考量為原則。

(三) 本校各項會議學生代表選舉，各會議應選名額依本校組織章程及相關會議有關條文規定，各項會議學生代表名額詳如配置表。各會議學生代表人數之相關規定如有修訂，本選舉配合辦理。

除前項第一、二款之當然代表外，任何學生在同一時期均不得同時擔任二個以上之校內各級會議代表。

第四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休學或不具本校學生身分時，代表資格自動消失。

第五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因故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依其所產生之程序辦理補選，必要時並得請求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協助。

第六條　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

第七條　學生代表參加本校校務會議，或學校其他需有學生代表出席攸關學生權益之重要會議，享有與其他教職員代表同等之表決權利。

第八條　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7.01.22 本校96 年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25本校97 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

98.10.20本校98 學年度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0.11.30本校100 學年度第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101.10.24本校101 學年第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本會為行政機關，學生議會為監察機構，審查本會之活動及經費。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三、擔任師生橋梁，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第七條　本會代表全體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的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用及稽核校方輔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佈反應結果；並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列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四、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權利：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以下義務：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三、出列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十二條　本會設置會長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三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四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十五條　會長下設副會長一至三人，協助會長處理會務。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活動部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公關部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佈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總總務部

1. 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2.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 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
3. 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
4. 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
5. 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
6. 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

1. 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
2. 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
3. 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4. 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
5. 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輔助經費。
三、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二十七條　經費之保存，應設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

第二十九條　會費之退費規定，所繳會費若因休、退及轉學者，將退剩餘學期之會費，其比例為：

一、 上學期結束前申請休、退及轉學者，所繳會費全數退還。

二、 下學期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者，退還所繳會費二分之一。

三、 下學期逾學期三分之一者，所繳會費均不予退還。

第三十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佈並建檔備查。

第三十一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三十二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

97.01.22本校96年學生事務會議訂定
97.11.25本校97年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訂通過
98.10.20本校98 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11.30本校100 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24本校101學年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1.04本校105學年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推動校園民主風氣，培養學生領導、服務及處理自治能力，保障學生權益，成立學生會。學生會為本校最高之學生自治組織，並訂定「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二條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會」，對外簡稱為「亞東學生會」，對內簡稱為「學生會」，英文名稱為「Orient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tudent Association」，英文簡稱為「OITSA」。(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會址設於本校學生社團活動區之學生會辦公室。

第四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五條　本會由學生會會本部、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

第六條　本會設立之宗旨如下：

一、健全學生自治體系，凝聚學生共識，增進學生福利。

二、蘊育學生公民素質，培養學生多元能力。

三、擔任師生橋樑，保持溝通管道，增進師生情感，維繫校園和諧。

第二章　任務

第七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對外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際間各項活動，對內統籌策劃全校性活動之安排。

二、統籌規劃本會財務之運作及稽核校方輔助經費，並定時公告之。

三、本會對學校事務擁有參與權與建議權，經常與學校各行政單位進行協談，並適時反映學生民意，公布反應結果。

四、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推派代表出列席學校有關學生學業、生活、獎懲之各級會議。

五、本會得適時召開師生座談會，邀請學校行政主管或相關師長列席指導，並回應學生提問。

第三章　會員

第八條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具備本校學籍且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權利如下：

一、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事務及活動。

二、對本會會務提供改進意見。

三、經由班級代表或學生議員查詢經費收支。

四、被選舉為本會正、副會長、學生議員及學生評議會委員。

五、被聘任為本會幹部。

六、擁有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資格。

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之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義務如下：

一、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法規及決議，並維護本會會譽。

二、繳納本會之會費。

三、出列席本會有關學生權益之相關會議。

第十一條　非在學校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十二條　本會舉辦活動時，得給予繳納會員優惠措施。

第四章　學生會會本部

第十三條　本會置會長、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各一名，由會員共同投票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會長候選人，其資格限制如下：

一、學業：前學期平均在七十分以上。

二、經驗：經驗：曾任本校社團或班級幹部一學期以上。

三、不得兼任其他社團或系學會之負責人或幹部，並得出列席學校及學生會之相關會議。

第十四條　會長及副會長需搭檔競選，會長選舉以獲最高有效票者為當選，會長候選人若同額競選時應就同意或不同意兩面行之，以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數者當選。惟投票率應超過本會會員總人數之百分之十五，該選舉始為有效。若選舉無效可重選一次，如仍無效時以最高票者或同額競選之參選人當選之。

第十五條　當新任會長無人參選時，得於一個月內重新辦理選舉。若仍無法產生時，由原任會長及新任各系學會會長組織臨時學生會繼續行駛其職權，並由其中推選一名暫代學生會長一職，後續每三個月辦理一次選舉直至新任會長產生。

第十六條　會長依據本章程規定執行會務，聘用並解除本會各部、組、委員會負責人，提案及公布自治法規。

第十七條　會長應定期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人事案、法規案等相關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議會交付之決議案。會長對於學生議會所交付之決議，認為窒礙難行時，得交回學生議會覆議。覆議時如議員依法定人數出席，經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維持原議，會長即須接受此決議。

第十八條　會長因重大事故出缺，而在任內無法繼續履行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正、副會長均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行其職權，若所於任期有三個月以上時，應舉辦會長之補選。

第十九條　會長如有失職或不稱職之情況時，得由學生議員五人以上提案或會員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出不信任案，經百分之十五以上投票率且二分之一有效同意票通過後，由副會長、學生議會議長代理或重新改選，其任期以補足原會長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二十條　本會會本部為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本會設下列各部：

一、秘書部：置秘書一人。

1. 協助會長、副會長處理會務。
2. 會內開會，各部聯絡及文書資料建檔、整理、保管。
3. 輔助各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二、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置助理若干人。

1. 負責會內各項活動之籌劃及執行。
2. 辦理各項校際活動之事宜。
3. 維護各項活動之安全及管理。

三、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1. 負責各項活動之宣傳及資訊公布事宜。
2. 辦理合作廠商及外校社團聯絡之事宜。
3. 與校內社團聯繫、溝通、協調事宜。並參與各項社團會議及活動，推動與社團之良好關係。

四、總務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1. 管理本會經費及財產，促進資產之有效運用。
2. 協助會長提出預算案及結算案， 並向學生議會提出財務報告說明及接受質詢。
3. 保存本會各項財務紀錄，
4. 列出每月經費使用情形，公告全校以保障會員之權利。
5. 添購本會所需之器材及耗品。
6. 維護及保管本會之器材，並定期進行盤點條列清單。

五、學生權益部(簡稱學權部)：置部長一人，必要時得助理若干人。

1. 負責維護學生之權益。
2. 處理學生權益申訴之管道。
3. 彙整學生意見及提出建言。
4. 得受理學生意見之傳達，與協助學生反映之權益事項處理。
5. 本會各部會應向全校班代表大會及學生議會提出工作報告。

第二十一條　各部門置負責人一名，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如前項職務出缺時，得由會長指定暫行代理人。會長並應於下一次學生議會開會時，提出新任人選經同意後聘任之。

第二十二條　各部門可訂定該部門作業之相關辦法，經學生會幹部會議通過後，送學生議會備查。

第二十三條　各部會得視事務需要，得設各種工作小組，其組長由各部會主管任命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為處理特定事務，得經學生議會同意設立各種委員會，委員會委員由會長任命，並由其中遴選召集人一名。

第二十五條　會本部各部會主管得列席，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方針及工作報告之責。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為本會最高立法及監察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議會以學生議員組成，以系為選舉之，其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罷

免辦法另訂之。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一、依法行使各級校務會議之出席權利。

二、審查、稽核本會經費之運用。

三、質詢會本部行政庶務。

四、反應及溝通學生意見。

五、對本會及各自治組織提出糾正、彈劾案，共送學生評議會處理之。

六、對本會會本部各部主管及議會秘書長之同意權。

七、制定、修改學生自治組織相關法規。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議長、副議長之選舉，應由全體議員三分之二數之出席，於學生議員交接後第一次會議中，由出席的學生議員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之。

第六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條　本會設立學生評議會，為本會之仲裁、評議機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其應依據本章程及相關法規獨立行使職權。

第三十一條　評議會職權如下：

一、　法規解釋：議會與學生會所定之法規與命令有適用上之疑義，得移送評議會解釋之。

二、　接受申訴：若會員有因學生會之不當措施而致權益受損，評議會得接受其申訴並進行調查，如相關單位確有不當，評議會應循一切管道、方法予以救濟協助。

三、　糾正彈劾：議決學生議會所提糾正、彈劾案。

四、　仲裁糾紛：議會與學生會如發生糾紛致妨礙會務運作，評議會有權召開協調會進行協調。

第三十二條　評議委員之產生，由學生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主席由學生評議委員互選產生之。

學生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會本部各部之幹部及學生評議委員。

第三十三條　學生評議會會議由學生評議長及學生會會長或學生議長提請召開，相關人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　本會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　學校補助經費。

三、　教育主管機關補助之經費。

四、　存款孳息、籌募基金及其孳息。

五、　經輔導單位核可同意後，對外募款或接受捐助。

六、　六、廠商贊助及廣告收入。

七、　其他經學生議會同意之收入，其辦法另訂之。

會費收取及退費規定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費之收取金額，以學年為單位，應於每學年開始前經由學生議會同意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備。

第三十六條　經費存置專戶保管，使用時應經學生議會同意後始可動支；經費運用與核銷應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規定。

第三十七條　學生會之帳目應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

第三十八條　本會之帳目應於學期中每月十五日前將上月收支報表定期向輔導單位核備，並經學生議會查核後公布並建檔備查。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九條　本會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評鑑辦法」參加評鑑。選派代表參與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團體之管理能力。

第四十條　本會有關場地器材借用，適用「亞東技術學院社團器材場地借用辦法」；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適用「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海報張貼辦法」及相關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學生議會及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由學生會會長公布，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106 年度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106年度 亞東技術學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項目暨概算表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1 建構核心價值與特色校園文化									
1-1 建立校園之核心價值並塑造具有特色之校園文化									
1-1-1 確立、倡導與釐定高等教育人才培育的核心價值；配合學校整體發展與學生特質，以建立具有特色的校園文化。									
1-1-1-1	繽紛多姿·慶東城暨自我實現能力培育活動	90,000	20,000	110,000	由學生社團配合母親節、教師節、萬聖節、聖誕節、校慶及畢業季等等重大節慶辦理大型祈福、創意展示等校園特色活動，將各項活動呈現最精彩熱烈的效果，激發亞東學子創造力，進而成為亞東技術學院的傳承特色活動及自我實現能力培訓課程，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4000 人	6,000	8,000	課外活動組
1-1-1-1	社團繽紛樂-全校性活動	150,000	100,000	250,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各項全校性或校際性活動，及各型競賽活動，預計辦理約 40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9,000	課外活動組
1-1-1-2	社團繽紛樂-創意特色主題活動	16,000	96,140	112,140	1.為營造活潑快樂的社團學習氛圍，提高辦理活動的品質，補助各社團辦理迎新活動、聯合招生活動、成果分享會等活動，預計辦理約 19 場次。2.配合各節日慶祝活動，預計辦理 12 場次。	全校學生 1500 人	12,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56,000	216,140	472,140			30,000	20,000	
2 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									
2-1 營造安全校園生活									
2-1-1 校園安全之危機管理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1-1-1	校園防災	50,000	60,000	110,000	1.辦理防災教育場館預計 5 場次，預計 60000 元。2.辦理防災教育講座 5 場次，預計 50000 元	全校學生 2500 人	1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2	交通安全你我他	60,000	60,000	120,000	1.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場館參訪 2 場次(含安駕訓練)預計 60000 元。2.辦理安全帽彩繪活動、有獎徵答活動 2 場次 25000 元。3.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6 場次，預計 35000 元。	全校學生 10000 人	2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3	生活百憂解活動	42,000	42,000	84,000	1.辦理山訓(含訓練)戶外活動 2 場次，預計 42000 元。2.辦理婦幼、反詐騙、反霸凌等講座 4 場次 40000 元。	全校學生 700 人	10,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1-4	核安!何安?	37,500	22,500	60,000	1.辦理核安場館參訪預計 2 場次，預計 35000 元。2.辦理環安講座 2 場次，預計 25000 元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2 毒品防制									
2-1-2-1	紫錐花運動	10,400	31,400	41,800	配合教育部紫錐花運動辦理各項宣導活動，藉以提升同學對毒品的認識及危害，能正確的實踐拒毒反毒，預計辦理講座 2 場次活動 4 場	日間部學生 850 人	6,000	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2-1-3 菸害防制									
2-1-3-1	無菸校園	8,000	15,800	23,800	賡續本校無菸校園政策，辦理拒菸各項宣導活動，使同學了解菸害對於身體健康的重要姓，預計辦理 2 場講座 2 場活動。	日間部學生 340 人	2,000	6,000	軍訓室暨校安中心
金額小計		207,900	231,700	439,600			48,000	6,000	
2-2 促進與維護健康									
2-2-1 疾病之三級預防與健康環境之維護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2-1-1	即刻救援急救訓練-系列活動與講座	153,000	67,000	220,000	預計辦理全校新生急救訓練 6 場、校園常見急症處理講座 3 場。預計總共辦理 5 場，以強化師生緊急應變能力與自救互救能力。	日間部學生 1200 人	0	0	衛生保健組
2-2-2 心理與問題行為之三級預防									
2-2-2-1	學生正向發展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50,000	50,000	100,000	透過專題講座、競賽、志工培訓、體驗活動及影片賞析等方式提升學生對於生命的認識與珍重，辦理系列活動 8 場次並發行文宣。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2-2-2	三級預防輔導系列活動	34,000	46,000	80,000	辦理普測及解析、班級輔導、購置測驗、工作坊與印製文宣品等，協助學生自我探索與成長，預計辦理 10 場次活動，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80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237,000	163,000	400,000			6,000	5,000	
2-3 促進和諧關係									
2-3-1 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2-3-1-1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宣導系列活動	21,000	59,000	80,000	辦理性平教育主題活動、競賽，以及性別意識相關活動，並以文宣品推廣性別平等觀念，預計辦理 8 場次並發行文宣品。	全校學生 700 人	6,000	5,000	諮商中心
2-3-2 強化導師功能，有效輔導學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促進師生和諧關係。									
2-3-2-1	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42,140	62,000	104,140	藉導師會議之召開與舉辦各項輔導知能研習講座、工作坊、座談會。以提升導師輔導知能，並充分整合校內資源，預計 6 場次活動。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諮商中心
2-3-3 同儕與人群關係（社團與宿舍生活輔導）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3-3-1	住宿暨賃居生輔導活動	80,000	100,000	180,000	推動住宿暨賃居生活及安全輔導活動，以提昇同學居住安全認知為目標，建立安居住樂學業之環境。預計辦理校外賃居生安全宣導及系列講座、房東暨系賃居及住宿生座談會、節日聯歡、人文參訪等活動約 10 場次，文宣品 1000 份。	全校學生 800 人	5,000	10,000	生活輔導組
2-3-3-2	亞東家族活動	40,000	40,000	80,000	以系為主的家族活動，可以慶生、迎新、送舊及其他歡慶的方式進行，使亞東的同學間互動更熱絡，真正成為一家人並提昇系學會學校重要性，預計補助系學會辦理 8 場,預計每場補助 12,500 元。	全校學生 5000 人	6,000	4,000	課外活動組
2-3-3-3	全校社團座談會	26,000	16,000	42,000	辦理全校社團幹部座談會，了解社團運作情形及關懷提醒各事項，提供社團發言管道並適時提供行政協助，預計辦理 10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3-3-4	社團交流時光	35,000	20,000	55,000	1.以各屬性社團幹部為主軸，進行同性質社團的交流，設定社團經營與管理方面之主題，透過簡報、經驗分享、相互討論等，讓社團夥伴交流分享與學習，增進社團間互動成長。預計辦理 6 場次。2.以全校幹部為對象，辦理年度社團共識大會，會中由各社團分享年度社團經驗，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社團幹部 36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244,140	297,000	541,140			17,000	19,000	
2-4 促進適性揚才與自我實現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4-2 辦理藝文活動，培養人文素養									
2-4-2-1	社團繽紛樂-藝文研習及成果展	20,000	65,000	85,000	補助全校社團辦理校園藝文性質活動，例如社團訓練課程、社團成長營、藝文性社團成果發表、社團知能研習等活動，以提升學藝知能及藝術文化，預計共辦理 20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 辦理創意活動，培養學生創新能力									
2-4-3-1	生活成長營巧手工藝系列活動	40,000	20,000	60,000	1.增進同學課後學習，並提昇創新思考能力。2.結合學生社團辦理相關生活成長營系列活動，並配合社團特色，辦理手工藝品、藝術品及實際動手做相關活動，邀請校外講師到校教學，預計辦理 8 場次。	全校學生 32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3-2	營隊性活動	20,000	20,000	40,000	辦理全校性或校際性社團營隊活動，如全校大露營、各屬性社團幹部訓練及相關知能研習營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學生 500 人	5,00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3-3	社團經營工作坊	5,000	33,550	38,550	增進社團經營與管理能力，提昇社團夥伴激發創意學習力，提升社團辦理社團活動力，辦理系列社團經營工作坊活動，邀請講師舉行各項分享與實作活動，預計辦理 5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2-4-3-4	閒情亞致-遠東人	10,000	10,000	20,000	鼓勵社團走出校園，結合企業與社會資源，舉辦藝文相關活動，或協助社區發展，友好鄰里，預計辦理 6 場次。	全校學生 300 人	0	2,000	課外活動組
2-4-4 實施新生定向輔導，發展正確的人生觀，體認教育、生活方式、工作環境等之間的關係。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2-4-4-1	職場新鮮人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學生職場學習體驗活動，幫助學生透過分享與反思他人的經驗而得到未來成功執行工作所需要的實務技巧與知識，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2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2-4-5 進行生涯輔導與職業輔導，協助學生規劃完善的就業與生涯發展方向。									
2-4-5-1	生涯探索系列活動	40,000	30,000	70,000	購買生涯測驗或牌卡工具，透過施測解析、講座、生涯家族座談或參訪工作坊等方式進行，協助學生探索自我發展優勢，預計辦理相關活動 7 場次。	全校學生 550 人	0	0	諮商中心
金額小計		145,000	188,550	333,550			10,000	6,000	
3 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									
3-1 建立多元文化校園與培養學生良好品德與態度									
3-1-1 建立學生多元參與管道，以促進學生之參與，保障學生權利，落實人權與法治知能。									
3-1-1-1	學生權益及學生自治知能主題活動	30,000	25,000	55,000	建立老師、學生及學校三方面暢通溝通管道，藉面對面座談會方式，增進師生感情，並實際瞭解學生的各項需求，俾能協助解決學生生活及學習上的各項問題並辦理學生權益宣導活動。預計辦理 4 場師生座談、1 場四校聯合學生知能營、2 場學生自治知能宣導活動及文宣品 1,500 份，每場預計 5000 元。	全校學生 1000 人	3,000	3,000	課外活動組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1-1-2	全校社團幹部知能培訓營	170,000	110,000	280,000	辦理保障學生權利，促進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增進學生軟實力之研習，訓練各屬性社團新任領導人及其幹部，藉由課程及活動方案、大地遊戲培養領導基礎能力、團隊理念及社團經營，透過活動增進視野學習，為期三天二夜，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社團學生 100 人	6,000	1,000	課外活動組
3-1-2 增進學生對於當代品德之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具有思辨、選擇與反省，進而認同、欣賞與實踐之能力。									
3-1-2-1	人權法治教育系列活動	50,000	75,000	125,000	1.辦理人權法治系列活動(含講座、電影、智財、人權、反詐騙及校園法律常識等)；2.辦理法治機關參訪；3.印製人權法治教育文宣品 1000 份，以強化民主法治知能，提昇人權基本認知，增進法律實用知識。	全校學生 1000 人	5,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3-1-2-2	有品亞東人品德培育	80,000	30,000	110,000	辦理溫馨五月情～甜蜜傳心意、有品禮儀訓練、班級種籽幹部培訓、品德鑑賞-藝術特展、社區清潔服務、品德教育講座，預計 7 場次、品德教育相關文宣品預計製作 500 份，以推行品德三愛在亞東運動，提升學生日常生活禮儀、培養學生感恩情懷，並強化班級幹部知能。	全校學生 1000 人	3,000	3,000	生活輔導組
金額小計		330,000	240,000	570,000			17,000	10,000	
3-2 培育熱愛鄉土及具有世界觀之社會公民									
3-2-1 透過服務學習課程之引導，加強與鄰近社區之互動，以促進學生對社區關懷與鄉土文化之情感；並透過多元文化課程與國際交流，開拓國際視野，建立地球村觀念。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3-2-1-1	服務學習推廣活動	39,000	39,000	78,000	辦理服務學習相關講座與活動，多角度分享與推動志工服務，並培養學生自主服務之善念。預計辦理志工體驗參訪與經驗心得、志工服務學習培訓講座。	日間部學生 300 人	0	0	服務學習中心
3-2-1-2	社團志工培訓研習及推廣活動	55,000	55,000	110,000	辦理全校社團志工培訓，推動志願服務志工認證，鼓勵本校學生極積參與志願服務，結合多項課程訓練學生價值觀、心態調整等，落實志工制度發展。活動預計 4 場次。	全校學生 2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3-2-1-3	社團 e 起傳愛飛翔	85,000	75,000	160,000	1.鼓勵並補助社團參與社區及社會服務與表演活動，預計 2 場次。2.鼓勵社團辦理社區服務性活動，以發揮服務社會與關愛社會之精神，由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服務活動及辦理聯合成果展，預計 6 場次。3.由社團規劃服務性或社會企業類型講座，規廣社會關懷理念。郁計 8 場次。4.規劃社會企業模式參訪，瞭解非營利事業組織運作模式，郁計 1 場次。5.製做相關文宣品，宣達公益活動理念。	全校學生 30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179,000	169,000	348,000			0	0	
4 提昇學務與輔導工作品質與績效									
4-2 建立專業化之學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習型組織									
4-2-2 充實學務與輔導工作人員之專業與管理知識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4-2-2-1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座談及研習	11,000	10,000	21,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學輔工作知能，辦理社團指導老師座談會，作為輔導社團發展之依據，提供雙向輔導與溝通管道，交流分享，全方位關懷學生社團發展；並開設知能研習課程。預計辦理 4 場次。	全校社團指導老師及幹部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2-2-2	輔導工作人員專業督導	16,000	18,000	34,000	辦理團體督導活動，協助輔導工作人員增進諮商的專業能力，預計辦理 5 場次。	輔導老師 50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3	輔導行政制度諮議講座活動	0	8,000	8,000	透過專家諮詢或交流座談，藉以提升各項輔導工作之效能，預計辦理 1 場次。	輔導老師 15 人	0	0	諮商中心
4-2-2-4	學務工作業務交流與觀摩活動	10,000	10,000	20,000	辦理校外品德績優學校學務參訪，藉由觀摩學習激勵輔導人員創新思惟，增進學務工作之多元性。	教職員 40 人	0	0	生活輔導組
4-2-3 建立標竿學習模式，加強學務與輔導工作觀摩與交流及傳承，並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4-2-3-1	學生社團校際交流與觀摩活動	31,000	30,000	61,000	增進社團幹部視野，提升社團活動之多元性，舉辦社團校際參訪與交流活動，藉此激勵社團學生創新思維，增加社團活動之多元性。預計辦理 3 場次。	全校學生 1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8,000	76,000	144,000			0	0	
4-4 落實評鑑制度及提昇工作效能									
4-4-1 建立學務與輔導工作績效評鑑制度與指標，以持續改進學務與輔導工作。									

編號	工作項目	經費概算		合計	具體辦理事項	參加對象及人數	備註		
		學校配合款支應	學生事務與輔導補助款支應				獎金	獎品	單位
4-4-1-1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增進社團輔導及提升社團績效，舉辦學期性社團評鑑，由社團以簡報方式介紹社團概況及活動內容及繳交社團概況書面資料，也邀請校內外評審檢視全校社團年度檔案資料，並於事前辦理分享會、說明會、檔案製作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預計辦理約 2 場次。	全校學生 80 人	0	0	課外活動組
4-4-1-2	傳承-全校社團評鑑頒獎活動	30,000	20,000	50,000	提升社團活動績效，增進社團組織運作發展，培養學生彙整資料之能力，辦理績優社團評鑑頒獎，以鼓勵社團精益求精。預計辦理 1 場次。	全校學生 400 人	8,000	16,000	課外活動組
金額小計		60,000	40,000	100,000			8,000	16,000	
全部工作項目金額總計		1,727,040	1,621,390	3,348,430			136,000	82,000	

承辦人：＿＿＿＿＿＿＿＿＿＿　會計主任：＿＿＿＿＿＿　學務主管：＿＿＿＿＿＿＿＿＿＿　校長：＿＿＿＿

【附件七】亞東技術學院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修正前後全文

修正前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舊）

098.05.27　0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05.24　0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設立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第二條　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

第三條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凡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二、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	4,000	3,000
進修部	4,000	3,000	2,000

三、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不受第三條第一項學業成績限制）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	4,000	3,000
進修部	4,000	3,000	2,000

第四條　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服務學習中心辦理。

第五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後全文

亞東技術學院 學業優秀獎學金實施要點（新）

98.5.27 本校 97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0.5.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2.4.10 本校 101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6.01.04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一、 設立宗旨

本獎學金設置之目的，在使學業績優學生獲得適當之獎學金，並鼓勵其努力向學。

二、 對象

本校日間部、進修部學生(不含延修生)。

三、 基本條件、獎勵項目。

(一) 上、下學期（畢業班下學期除外）各班前三名，且該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含)以上。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	4,000	3,000
進修部	4,000	3,000	2,000

(二) 畢業班學業畢業成績各班前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日間部	5,000	4,000	3,000
進修部	4,000	3,000	2,000

(三)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修畢雙主修畢業，須與獎學金新台幣 5,000 元整。

(四) 修讀輔系學生，於修畢主、輔系畢業，須與獎學金新台幣 4,000 元整。

四、 每學期結束後，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各班學期成績予服務學習中心辦理。

五、 校內獎學金不得重覆領取。

六、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